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改预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待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公司对原有《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对照如下：

公司章程修改前	公司章程修改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中药材种植；药材种苗培植；纸箱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化工产品、金属材料、文体办公用品、百货的批发、零售；技术服务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中药材种植；药材种苗培植；纸箱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化工产品、金属材料、文体办公用品、百货的批发、零售； <u>物业管理</u> ；技术服务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修订对照表

(修改预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待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公司对原有《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对照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拥有50%以上权益的子公司的单笔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决定，报公司董事会备案。	第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拥有50%以上权益的子公司的单笔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u>5000</u> 万元，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决定，报公司董事会备案。
第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拥有50%以上权益的子公司的单笔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累计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以下的长期或短期投资审批权限，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按下列程序进行：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将有关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总经理报告，由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对该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进行审查，并负责投资方案的前期拟定、可行性分析与评估等调研工作，负责组织相关专家对投资方案进行评审；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投资方案及方案的建议说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具体实施；同时应将上述情况及该投资项目的实施结果报公司股东大会备案。	第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拥有50%以上权益的子公司的单笔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 <u>5000</u> 万元累计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以下的长期或短期投资审批权限，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按下列程序进行：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将有关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总经理报告，由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对该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进行审查，并负责投资方案的前期拟定、可行性分析与评估等调研工作，负责组织相关专家对投资方案进行评审；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投资方案及方案的建议说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具体实施；同时应将上述情况及该投资项目的实施结果报公司股东大会备案。
第十四条 涉及关联交易项目的投资其决策权限与程序参见《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规则》。	第十四条 涉及关联交易项目的投资其决策权限与程序参见《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规则》； <u>涉及委托理财的投资其决策权限与程序参见《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u>